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9,450,355股

发行股份价格：35.66元/股

●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及解除限售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华兴源创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华创兴	指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源奋	指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源客	指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欧立通	指	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方案	指	华兴源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欧立通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2月06日，欧立通作出董事决定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交易方案。

2、2019年12月06日，华兴源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易方案；同时，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3、2020年03月06日，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华兴源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交易方案调整。

4、2020年03月24日，华兴源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交易方案。

5、2020年05月25日，交易方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6、2020年06月03日，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日，华兴源创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交易方案调整。

7、2020年06月08日，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齐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200万元，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35.66元/股，发行数量为9,450,355股。

3、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有关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999,659.30元，发行有关费用为人民币11,320,754.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678,904.59元。

4、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

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4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缴款规定时间内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截至2020年12月16日17:00前，认购对象均已及时足

额缴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336,999,659.30 元，发行股数为 9,450,355 股。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公司账户。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36,999,659.30 元已足额到账。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5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450,3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6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36,999,659.3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1,320,754.71 元（不含税）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5,678,904.59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9,450,355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16,228,549.59 元。

（四）证券发行登记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9,450,355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38,536,773 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华兴源创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认购数量为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7,363	31,999,964.58	6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89,960	45,999,973.60	6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448,681	15,999,964.46	6
4	法国巴黎银行	2,804,262	99,999,982.92	6
5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131	49,999,991.46	6
6	方芳	448,681	15,999,964.46	6
7	陈芬	448,681	15,999,964.46	6
8	潘旭祥	448,681	15,999,964.46	6
9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8,681	15,999,964.46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681	15,999,964.46	6
11	李德群	224,340	7,999,964.40	6
12	魏吉花	140,213	4,999,995.58	6
合计		9,450,355	336,999,659.30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总数共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2 号楼 12 层 02-1501 号 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4,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除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9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国巴黎银行

名称	法国巴黎银行
住所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投资者
编号	QF2004EUB025

5、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街道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6、方芳

姓名	方芳
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身份证号	33260319681205****

7、陈芬

姓名	陈芬
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身份证号	33262319751118****

8、潘旭祥

姓名	潘旭祥
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身份证号	33262319640402****

9、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李德群

姓名	李德群
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身份证号	51252919800313****

12、魏吉花

姓名	魏吉花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身份证号	37022319620404****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976,000	53.83
2	陈文源	56,516,940	13.17
3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7.57
4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7.57
5	李齐花	18,256,172	4.25
6	陆国初	9,830,246	2.29
7	张茜	8,445,060	1.9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2,423	0.56
9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21,704	0.3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6,448	0.31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976,000	52.67
2	陈文源	56,516,940	12.89
3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7.41
4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000	7.41
5	李齐花	18,256,172	4.16
6	陆国初	9,830,246	2.24
7	张茜	8,445,060	1.93
8	法国巴黎银行	2,804,262	0.64
9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131	0.32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89,960	0.29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文源、张茜夫妇。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9,450,35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635,222	91.04	400,085,577	91.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51,196	8.96	38,451,196	8.77
合计	429,086,418	100	438,536,773	100

备注：表中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存在一定数值差异，原因是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影响所致，特此说明。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在可穿戴设备的产业链布局，在拓宽收入来源的同时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能够在原有的平板显示检测设备、集成电路测试设备产品线外，深入拓展应用于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整机的组装、测试设备，丰富现有上市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线。上市公司设备应用领域得以从平板、芯片等消费终端模组、零部件延伸至消费电子终端整机产品，从而进一步构建更为完整的消费电子智能设备应用链和产品图谱，完善战略布局。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有实质影响，公司将保持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21-20511999

项目主办：蔡福祥、孙天驰、刘哲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炯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军、朱晓明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审计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汪玉寿、陈雪、陆峰

验资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汪玉寿、陈雪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